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7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20日以通讯结合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5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截至授予日,由于公司以总股本44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78,000,000元(含税),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应对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过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48.39元调整为47.99元。

以上事宜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5月2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17年5月26日,向61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40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47.99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张林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2016年度支付公司关联自然人张林65.76万元的薪酬。

同时,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不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拟支付其薪酬金额变化上下浮动不超过15%并符合市场规律。

本议案关联董事张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8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20日以通讯结合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5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共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授予日,由于公司以总股本44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78,000,000元(含税)。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应对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过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48.39元调整为47.99元。

以上调整符合公司《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上事宜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619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619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以成就。

同意以2017年5月26日为授予日,向61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40万股。以上事宜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9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5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5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限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5月10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7年5月10日起至2017年5月19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5月25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7年5月25日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年5月25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二、调整事项说明

截至授予日,由于公司以总股本44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78,000,000元(含税),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应对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1)派息

P=P0-V=48.39元-0.40元=47.99元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经过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48.39元调整为47.99元。

调整后,本次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7年5月25日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7年5月25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1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40万股。

(三)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5月26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7.99元;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共619人,首次授予数量1040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不含预留部分):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董晖炜	副总经理	15	1.15%	0.03%
2	PI BO	副总经理	15	1.15%	0.03%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17人)			1010	77.69%	2.27%
预留部分			260	20.00%	0.58%
合计(619人)			1300	100.00%	2.92%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4、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行权安排或解锁安排情况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72个月。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6%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8%

5、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7-2020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注: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
A	100%
B+	
B	
C	30%

①若激励对象连续两年(含2017年)考核结果为等级C,则其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②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6、激励计划本次授予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及格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截至授予日,由于公司以总股本44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78,000,000元(含税),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应对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1)派息

P=P0-V=48.39元-0.40元=44.99元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经过调整后,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不变,首次授予数量为1040万股,预留260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由48.39元调整为47.99元。

调整后,本次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人员。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5月26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17258.36万元,则2017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1040	17258.36	5000.13	6356.83	3566.73	1831.30	503.37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 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激励对象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经审核,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619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619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5月2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限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5月26日,并同意以47.99元/股向619名激励对象授予104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认为: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4、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5、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汇顶科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 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汇顶科技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成城　编号:2017-021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7】0663号《关于对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从持续经营能力、财务情况、主营业务情况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持续经营能力

1、2012年至2016年, 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0.23亿元、-1.38亿元、-3.46亿元、0.29亿元、-2.14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连续五年为负,盈利能力较差,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另外,公司2016年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提到,公司截至2016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5.40亿元,未及时清偿的银行逾期借款及民间逾期借贷本息6.09亿元,账外开具商业承兑汇票败诉欠款本息5658万元,且部分子公司业务处于停滞状态,上述事项导致会计师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疑虑。2016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仅为236.40万元,不足清偿逾期负债。请公司结合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情况以及诉讼及立案调查相关影响,说明公司目前的持续经营能力情况,并补充披露公司董事会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计划,以及保护投资者利益的相关举措,提示相关风险。

二、关于财务情况

2、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中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为哈尔滨物贸商城分公司和哈尔滨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截至审计报告日未提供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会计核算资料,会计师无法对上述分公司和子公司实施审计程序。(1)请公司进一步说明未能提供上述公司会计核算资料的原因,未能如期完成审计工作的相关责任主体认定情况,以及责任追究安排;(2)请公司对上述两公司业务、财务情况进行自查,并尽快向会计师提供相关资料,由会计师对哈尔滨物贸商城分公司和哈尔滨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意见。

3、年报显示,期末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未终止确认的金额为10.23亿元。(1)2015年报显示,期末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金额为10.23亿元,与2016年期末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未终止确认的金额完全相同, 请公司补充披露不同年度分类不同的原因;(2) 请公司以列表的方式分别补充披露2015年和2016年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所涉及的金额、业务背景、交易对象等;(3)2016年期末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未终止确认的金额大于公司期末应收票据余额2.5亿元,请公司说明原因;(4)根据财会[2006]18号,企业应当设置"应收票据备查簿",逐笔登记商业汇票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背书转让日、贴现日、贴现率和贴现净额以及收款日和收回金额、退票情况等资料。商业汇票到期结清票款或退票后,在备查簿中应予注销。请公司以列表的方式补充披露2016年期末应收票据的以上述信息。请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4、 年报显示,2016年3月公司子公司上海君和通过背书票据向4家公司合计预付款项合计7.4亿元,后由于协议未执行陆续收回其中约7.3亿元。(1)请公司列表披露上述《贸易合作协议》的签订时间、涉及的预付款项支付时点、收回时点、相关款项支付和收回的方式、后续合同执行情况、是否解除合同以及解除的时点等。(2)公司称预付款项收回系上海君和总经理等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变更、未办理粮食经营许可证等原因。请公司补充披露上海君和总经理等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变更的具体时点、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的人员姓名、相关人员变更与预付款项收回之间的具体因果关系等;以及粮食经营许可证的办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粮食经营许可证的基本情况、申办要求、许可经营项目内容、办理机构、公司申请的时点、目前申办的最近进展等。(3)请公司说明没有粮食经营许可证情况下,公司是否可以采购或经营相关粮食类产品。请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5、年报显示,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为3.2亿元,其中包括电汇支付预付款合计约1.9亿元,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合计约1.2亿元。(1)请公司补充披露,截至目前,上述预付款项涉及合同的执行情况,包括货物交付情况以及款项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撤销交易等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无法进行的情况,是否存在预付资金收回风险。(2)公司向供应商以电汇方式预付货款,是否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风险,是否存在货物未能按期交付的风险,并说明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3)2016年底公司以电汇方式预付山东齐商货款合计约9400万元, 但由于公司尚未取得粮食经营许可证,相关贸易尚未进行。请公司说明上述业务的开展是否符合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相关业务许可规定,说明公司在明知尚无粮食经营许可的情况下,仍然预付现金货款,是否考虑到了相关经营风险,是否存在供应商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问题。(4)公司2016年5月以电汇9985万元预付给天津金可莱,2016年12月收回对方背书转让的商业承兑汇票1723万元,截至2016年末贸易未进行。请公司说明该交易以电汇支付,以商业承兑汇票收回部分款项,且半年内未进行交易的原因, 是否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请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6、公司在没有粮食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签署多笔采购合同,并通过商业承兑汇票或现金预付大额货款,且存在预付现金后,由于未能开展交易而收回商业承兑汇票的情况。(1)请公司说明上述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2)请补充披露公司采购协议的签署以及预付款支付等事项,是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相关内部决策程序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决策人员、决策内容、决策作出时点、决策依据等;(3)请补充披露公司的资金风险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并提示相关风险。

7、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2.81亿元,计提坏账准备2.31亿元。(1)请公司补充披露对深圳金华润7170万元其他应收款、对湖南花垣县通华锰合金冶炼厂7018万元其他应收款、大陶精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5800万元其他应收款、原股东易明超及陈保华3750万元其他应收款等所有10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计提坏账的依据。(2)公司2017年1月收回湖南成城欠款120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未再计提坏账准备也未冲回坏账准备的原因,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3)应收中创正拓1526万元,因存在争议,已全额提坏账准备,请说明上述款项的业务背景、支付时点、支付方式、该公司不承认该款项的具体原因、目前资金去向,以及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请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8、年报披露,本期期末应收账款1.82亿元,同比增加1220.37%,系加大商品销售业务而增加的客户信用赊销款;本期期末预付款项3.21亿元,同比增加538.41%,系加大商品采购量向供应商预付的货款。(1)请公司补充披露销售收入确认政策、信用政策、回款周期、采购付款及发货后续安排等;(2)请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货款收付情况,说明公司所属行业货款支付和销售回款的商业惯例,公司存在大额应收和预付款项,是否符合商业惯例。请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9、关于现金流问题。(1)年报披露,本期吸取自然人股东投入的资本,新增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3.14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筹资活动现金流所涉事项基本情况,包括公司决策程序、资本变动情况、投资资金到账的具体时点及方式等。(2)年报显示,公司本期收到的其他单位往来款2.14亿元,支付其他单位往来款1453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明细及形成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收付对方名称、具体业务、资金收支到账时点、支付方式,以及公司与收支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请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0、年报披露,公司为关联方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进行担保,涉及金额3.31亿元。请公司结合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业务情况等说明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请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三、主营业务情况

11、年报披露,2016年度,公司商品销售业务实现收入7.87亿元。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实现收入6.38亿元,占公司全部营收的79.22%;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6.53亿元,占公司全部成本的比例为82.98%。(1)请公司举例说明上述商品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2)请公司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交易的具体内容、资金及货物的流转情况等。

1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对于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应当分项列示其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并分析其变动情况。对实物销售收入大于劳务收入的公司,应当按行业口径,披露报告期内的生产量、销售量和库存量情况。"请公司对贸易业务中的相关产品按规定予以披露。

四、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13、年报显示,公司为华阳投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抵押的事项已消除,但资产抵押登记未消除。请公司说明相关抵押登记未消除的原因,并补充披露上述事项所涉业务背景、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未来的安排,并核实公司与华阳投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4、请公司说明对黄海波等2.3亿元账龄超过1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形成的原因,并补充披露上述款项所涉及的业务背景、目前的进展情况以及后续的安排等。

15、公司存货账面价值4917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存货的具体内容、形成时间和形成原因,以及存货目前的状态和未来的发货安排等。

16、"其他关联方"中与本企业关系公司均用"其他"表述,请公司补充披露具体关系类型。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及时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7年6月6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中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及时间要求,及时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7-046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浩亮先生关于将其部分股份进行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林浩亮	是	430万股	2017年5月24日	2018年10月13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2%	补充质押

2、控股股东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浩亮先生共持有公司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6128.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9%。本次质押的43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0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其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3311.5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4.0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37%。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7-038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并购境外牛业公司股权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新大洲A,股票代码:000571)已于2017年5月1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判断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2日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2017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自查报告及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备忘录。截至本公告日,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中介机构方面的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 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7-023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5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公司1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